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陆凤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贸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于上海设立一家商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胡道清。公司成立商贸子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发动机及增程器贸易业务的供销渠道，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豁免的债务豁免收益合计人民币 9,999.19 万元，经审计师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债务豁免收益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因此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